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程宗玉、牛来保、徐建平、端木梓榕）。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鹏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文旅夜游项目合同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就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文旅夜游一期项目有关事项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文旅夜游项目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5,360 万元人民币与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营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敞口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建平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文旅夜游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签署合同概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全资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大话神游”、“乙方”）拟与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都国际”、“丙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就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文旅夜游一期项目有关事项签署相关合同。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基本情况

名称：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潍坊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央子街道未来大厦

与名家汇关系：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经时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一幢 22 层 2201 内 2204、2205、2206 单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旅游信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放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名家汇关系：大话神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海英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浦区联民路 1881 号 1 幢 3 层 B 区 330 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系统集成工程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矿产品（除专控）、企业管理咨询，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名家汇关系：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项目

2、项目地点：白浪河帆船基地到滨海码头段、文昌湖

3、项目建设内容：“鸢都传奇”舞台光影秀、“海上明月”摩天轮灯光秀、“北海号”游船、星光美食荟、方舟酒店水舞秀、白浪河沿岸夜景塑造提升、文昌湖夜景提升等。

4、合作模式：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甲方授权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甲方，与乙方、丙方共同出资，在潍坊市滨海区新设立项目公司，由该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中由项目公司投资部分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和资产维护等实施工作，项目公司采取市场化运作，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投资金额：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拟投资约 1.6 亿元，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约 0.6 亿元），

6、一期项目建设期：“北海号”游船、“鸢都传奇”舞台光影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并逐步投入运营，其它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并逐步投入运营。

7、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全部投入运营之日起 15 年。

（二）运营回报机制

1、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由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资产，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项目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获取运营收益。

2、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建设项目部分，由总承包单位负责质保、维护、维修工作，日常运营纳入项目公司统一管理，运营收益归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3、项目公司申请，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公司与项目运营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白浪河游船游线经营权、项目建设范围内广告经营权、帆船码头部分架空层房屋使用权、项目建设范围内公共市政用地和市政公园改造和经营权等。

4、项目合作期限到期且不再延长合作期限时，项目公司清算后，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偿移交给滨海旅游集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用地土地平整，并将项目的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线缆、排污处理等基础设施配套至项目周边。

2、协助乙方、丙方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安评、消防、规划、建设等手续，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3、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广告经营权、游线经营权等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的相关审批手续。

4、负责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

5、协助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申报国家级夜间经济示范区，并争取相关国家级优惠政策。

6、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落实乙方、丙方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乙、丙方责任与义务

1、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丙方与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在甲方辖区内办理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乙方、丙方及项目公司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丙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开发建设和经营。

3、项目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及相关的标准要求。

4、乙方、丙方及所设立企业需改变或调整建设项目内容，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经甲方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若乙方、丙方违约，甲方视具体情形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解除，乙方、丙方应在 30 日内将场地恢复原状，甲方有权处置地面附着物。如乙丙方不能恢复原状，甲方有权在一个月内公开招标选择有资质单位将场地恢复原状，恢复原状所导致的投入和损失由乙丙方承担。

（六）合同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互不向对方主张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1、若合同顺利履行，有利于推进公司文旅夜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影响。

2、拟签署该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二）存在的风险

1、部分项目建设期较短，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的履约风险；

2、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公司投资约 1.6 亿元，项目运营周期较长，项目收益受旅游市场环境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签订的合同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议案》，因实施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文旅夜游一期项目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话神游”、“乙方”）拟投资 5,360 万元人民币与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滨海旅游”、“甲方”）及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都国际”、“丙方”）共同设立潍坊滨海大话神游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营公司”）。该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大话神游占股权比例为 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大话神游

公司名称：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经时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一幢 22 层 2201 内 2204、2205、2206 单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旅游信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放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名家汇关系：大话神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滨海旅游

公司名称：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友勤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 7 楼 712 室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许可产品）；企业策划；市场调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销售；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酒店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名家汇关系：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英都国际

公司名称：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海英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浦区联民路 1881 号 1 幢 3 层 B 区 330 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系统集成工程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矿产品（除专控），企业管理咨询，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宋海英持股 87%，王政维持股 10%，黄海荣持股 3%。

与名家汇关系：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滨海大话神游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按照股权比例缴付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甲方缴付 600 万元、乙方缴付 1,340 万元、丙方缴付 60 万元；其余 6,000 万元，按照项目开发进度分期到位。）

3、股权结构：大话神游认缴出资 5,360 万元，占股权比例 67%；滨海旅游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30%；英都国际认缴出资 240 万元，占股权比例 3%。

4、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

5、经营范围：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营公司的管理架构

1、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人员组成，每届任期 3 年，其中：甲方推荐两名董事，乙方推荐三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委派担任，副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担任，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乙方、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会计由甲方推荐，董事会任命。

2、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人员组成，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派遣一名监事，甲方派遣的监事任监事会主席。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合营公司是为了落实大话神游与地方政府签署的文旅夜游合作项目，是大话神游在文旅夜游业务上的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公司文旅夜游业务的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随着合营公司的设立，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降低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为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永麒照明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其中敞口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开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具体各授信品种项下每笔业务的期限以每笔业务项下的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为准）。公司拟为永麒照明的上述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永麒照明董事长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以及永麒照明法定代表人姚勇先生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同意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就该笔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3 日

3、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6 号 1 幢 1 号 1601-1 室

4、法定代表人：姚勇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照明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照明工程施工、安装及设计；照明技术的研发；环境导视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太阳能光伏系统、LED 照明器材及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照明器材、音响及智能化设备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徐建平	738.00	36.90
田翔	45.00	2.25
徐卫平	44.10	2.205
姚勇	27.00	1.35
葛腾驹	18.00	0.90
杨志玲	9.00	0.45
张玲群	9.00	0.45
孙卫红	9.00	0.45
何振宇	0.90	0.045
合计	2000.00	100.00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144,560.05	558,704,048.85
负债总额	222,101,446.16	301,097,529.13
净资产	255,043,113.89	257,606,519.72
科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53,239.04	356,783,501.56
营业利润	-2,299,467.78	87,873,542.58
净利润	-2,563,405.83	77,207,608.0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为支持永麒照明的发展，公司为永麒照明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永麒照明董事长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以及永麒照明法定代表人姚勇先生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同意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就该笔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永麒照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永麒照明经营发展的需要。永麒照明董事长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以及永麒照明法定代表人姚勇先生为该笔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同意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就该笔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永麒照明的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同意本次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及其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6,36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4%；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1,805.7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存在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一审法院”）提起诉讼，随后，南方基金、博时基金提出了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04 民初 17357 号，一审法院就公司与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应退还公司款项共计 5,105,944.32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并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80,830.0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被告南方基金、博时基金不服福田法院的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二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终 18318 号。二审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驳回南方基金、博时基金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终 1831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权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63,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转让给自然人周玲女士。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52,964,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2%。转让完成后，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89,464,3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50%。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使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转让前，周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周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的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与自然人周玲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63,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协议转让给自然人周玲女士。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 8.08 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13,080,000 元。

本次转让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2,964,303	44.62%	489,464,303	39.50%
周玲	0	0.00%	63,500,000	5.12%

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自然人周玲女士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97 21X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济信息与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与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健兴科技大厦 C 栋 9 楼。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周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725******** 004X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神州通投资与周玲女士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神州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爱施德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63,500,000 股（占爱施德总股本的 5.12%）转让给周玲女士。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13,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叁佰零捌万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转让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神州通投资、周玲女士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周玲女士依次按照以下时间向神州通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并由神州通投资、周玲女士办理股权过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且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周玲女士名下之日，周玲女士将人民币 1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神州通投资的指定银行账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且将标的股份过户后并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周玲女士将人民币 1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神州通投资的指定银行账户。

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周玲女士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63,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零捌万元整）支付至神州通投资的指定银行账户。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神州通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及周玲女士签字之日生效。

四、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部分股份主要系满足大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同时引入优质股东，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周玲女士基于对爱施德公司主业的看好并对公司战略升级的发展前景和企业价值充满信心，进行本次受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完成后，神州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9,954,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2%。神州通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变。

本次转让前，自然人周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周玲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 63,500,000 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五、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05 月 28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截至 2013 年 05 月 28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神州通投资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神州通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自承诺期起 6 个月（即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止）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不高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收盘价（20.67 元/股）合计增持不低于 3,375 万元的公司股票，并且承诺以该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截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承诺人已遵守以上承诺，且已经履行完毕，神州通投资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通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七、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权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7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4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879,267,102 股（其中含 A 股 679,129,602 股、H 股 200,13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31,890,065.3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79,267,102 股（其中含 A 股 679,129,602 股、H 股 200,13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31,890,065.3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A 股股东：以本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679,129,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 股股东：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